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能计划，同时公司新建第四条动力电池生产线，总投资规模约40,164万元，产能规划约12万台套，预计于2021年3月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西西路；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正、负极板总产能将达到40万台套/年，基本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公司也将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与客户未来实际需求进行订单签订扩大投资计划。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佛山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方分支机构和其授权人接受让入）申请综合授信，此次授信属新增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5,000万元，其中21,400万元为项目贷款，余下3,6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主要用于佛山科霸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的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佛山科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池及其极板材料，为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为支持其发展，同意佛山科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新增申请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89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79.00元，扣除各阶段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826,766.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用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并于2017年11月15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监[2017]12-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四方监管协议。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净额(3)	截至期末投入比例(4)=(2)/(3)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扩产项目一期-动力电池	46,182,688	31,182,688	15,388,765	15,793,933	49.36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扩产项目二期-动力电池	7,000,000	22,000,000	7,000,116	14,969,814	31.81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C18S合金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14,677,000	2,363,030	86.30
4.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C18S合金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533,323	1,496,689	51.11
募投项目投入合计	73,182,688	73,182,688	38,592,233	34,623,466	52.69

注：上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净额一栏包含各阶段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94.45万元和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46.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剔除前述利息净额和中介费用）后为3,623.45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473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进度，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截至2020年1月15日，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长沙分行	19012025020000026	522,274.17	科力远母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810103000019359	127,683.12	科力远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6615007891120000152	0.00	湖南力元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8101030000128760	34,201.84	湖南科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4306019633000000104	309,565,294.54	湖南科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6615007891100001517	39,889,886.50	中信
合计		349,642,857.17	

- 由于涉及湖南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与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重新开设等原因，公司尚未将湖南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万台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15,000万元实际调整至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极板产业化项目，所以上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一栏未包含调整金额。
- 上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合计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94.45万元和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金额46.39万元。
- 三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次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保障机制出具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子公司经营业务，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申购、购买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债融资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专项说明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17,30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科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科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由于此次为佛山科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禅城区南庄镇南村赞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辉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村赞德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电池及系统研发；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所列类别项目于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0327.42万元
净资产：5238.05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61.40%
（以上数据均为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期限
董事认为：董事会所议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担保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为25,000万元人民币，系新增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实际发生累计担保金额为117,30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95.11%。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无违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腾龙汽车股份股份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汽车”）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占总股本的44.52%。腾龙汽车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8,1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

●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腾龙汽车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000,000	46.36%	IPO前取得67,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4,400,000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40,000,000	18.44%	大宗交易取得40,0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36,000,000股

截止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减持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期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腾龙汽车股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腾龙汽车股份减持计划全面实施后，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对公司股价等情况进行研判，减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价及未来减持的风险提示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汽车部分股份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汽车”）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6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71,000股的44.52%，相一致行动人（腾龙汽车、腾龙汽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9240%。2020年1月14日，腾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腾龙汽车、腾龙汽车、腾龙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103,02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03%，占公司股份的47.48%。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腾龙汽车的通知，2020年1月14日，腾龙汽车根据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赎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1月14日	96,604,700股	44.52%	44.52%
解除质押前累计解除质押数量	72,020,000股	33.24%	33.24%
解除质押前累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20,000股	33.24%	33.24%
解除质押前累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020,000股	33.24%	33.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腾龙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腾龙汽车、腾龙汽车）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汽车	96,604,700	44.52	79,280,000	73.020,000	75.50	33.66
腾龙汽车	38,154,400	17.59	30,000,000	30,000,000	76.63	13.93
腾龙汽车	67,000,000	31.07	0	0	0	0
合计	1,363,971,000	62.40	109,280,000	103,020,000	76.03	47.4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汽车部分股份展公告
1.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腾龙汽车的通知，2020年1月14日，腾龙汽车根据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赎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腾龙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腾龙汽车、腾龙汽车）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汽车	96,604,700	44.52	79,280,000	73.020,000	75.50	33.66
腾龙汽车	38,154,400	17.59	30,000,000	30,000,000	76.63	13.93
腾龙汽车	67,000,000	31.07	0	0	0	0
合计	1,363,971,000	62.40	109,280,000	103,020,000	76.03	47.4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汽车部分股份展公告
1.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腾龙汽车的通知，2020年1月14日，腾龙汽车根据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赎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腾龙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腾龙汽车、腾龙汽车）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汽车	96,604,700	44.52	79,280,000	73.020,000	75.50	33.66
腾龙汽车	38,154,400	17.59	30,000,000	30,000,000	76.63	13.93
腾龙汽车	67,000,000	31.07	0	0	0	0
合计	1,363,971,000	62.40	109,280,000	103,020,000	76.03	47.4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71,33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71,333股

- 二、原公告内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71,3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九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7,544	0.69%	6,227,544	0
2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6,492	0.99%	8,896,492	0
3	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4,276	0.56%	5,004,276	0
4	林融	4,448,246	0.50%	4,448,246	0
5	深圳市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6,183	0.37%	3,336,183	0
6	张永刚	1,334,473	0.15%	1,334,473	0
7	田融	1,112,000	0.12%	1,112,000	0
8	方志刚	1,112,000	0.12%	1,112,000	0
9	合计	31,471,333	3.51%	31,471,333	0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佳沃集团、君和聚力通过本次重组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40%已于2019年4月解除限售，剩余新增股份将分批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不涉及佳沃集团、君和聚力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更正后内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71,3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九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7,544	0.69%	6,227,544	0
2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6,492	0.99%	8,896,492	0
3	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4,276	0.56%	5,004,276	0
4	林融	4,448,246	0.50%	4,448,246	0
5	深圳市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6,183	0.37%	3,336,183	0
6	张永刚	1,334,473	0.1		